

凤岗镇 2022 年“7·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凤岗镇“7·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1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2
(三) 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货物装载情况	5
(六) 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四) 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9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凤岗镇“7·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8日18时20分许，一名司机驾驶粤BFQ649号牌重型普通货车行驶至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滨河北路路段时，与一辆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凤岗交警大队、凤岗交通分局、凤岗应急管理分局、凤岗镇总工会、凤岗信访办等多个部门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于2022年7月14日成立凤岗镇“7·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凤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韩志江担任组长，同时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粤 BFQ649 重型栏板货车，注册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所有人：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打石岭路 32 号 1 楼（行驶证登记住址），使用性质：货运。粤 BFQ649 重型栏板货车登记整备质量 7900kg，总质量 18000 kg，该粤 BFQ649 重型栏板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一年来共 3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粤 BFQ649 重型栏板货车投保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商业险投保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经查，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共有货运车辆 16 辆，近一年来共 9 条违法记录，已处理 5 条，未处理 4 条。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QYA9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芝连，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长江埔路 73-1 号尚城大厦 603，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产汽车的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国内

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4年06月27日。

2.张荣胜，男，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事故发生时任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有主要负责人证件，事故发生后，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7月14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芝连。

3.吴耀文，男，汉族，粤BFQ649号牌重型普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化州市，有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2027年04月20日，与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吴耀文每年向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挂靠费用，挂靠期间吴耀文自行组织货源进行运输经营，盈亏自负。

4.周政军，男，汉族，1977年1月3日出生，住湖南省汨罗市，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周政军本次事故受轻微伤。

5.周之翰，男，汉族，2014年12月03日出生，住湖南省汨罗市，电动单车自行车乘客，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周政军之子，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周政军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周政军本次损伤达轻微伤。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周之翰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周之翰符合交通事故至胸部损伤死亡。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FQ64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FQ649 号江淮牌重型普通货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右后位灯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痕迹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粤 BFQ649 号江淮牌重型普通货车由西向东南右驾行驶过程中，其前保险杠右侧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后座当事人身体发生刮碰后，两轮车向右侧倾倒，随后货车底盘右前部与处于右侧倒地的两轮车（含其后座当事人）发生碾压可以成立。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的两轮电动车车辆属性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出厂时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 3.1 款“电动自行车”定义，为电动自行车。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的两轮电动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前照灯、后行车灯功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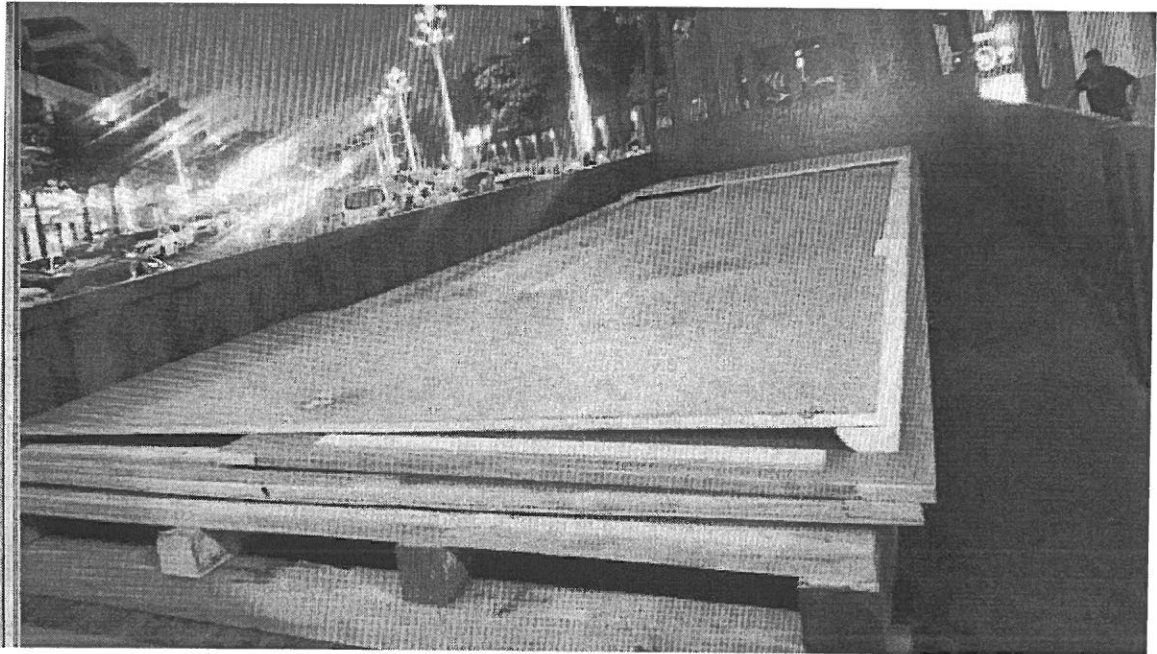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8 时 20 分，晴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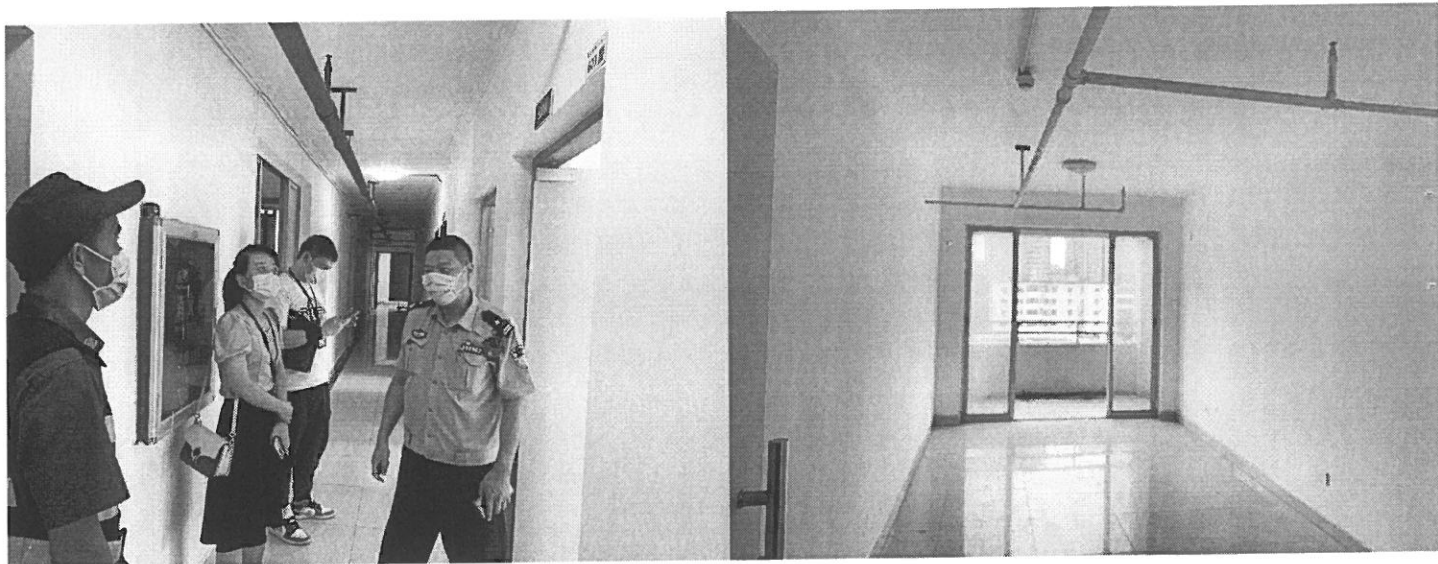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滨河北路 28 号路段。现场道路东往官井头水库方向，南往停车场方向，西往油甘埔村方向。现场道路划分为双向六车道，车道宽度从道路双黄线往右数宽度分别为 280CM、300CM、260CM，最右侧车道设置有停车位。干沥青路面。

（五）货物装载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 18 时许，吴耀文驾驶粤 BFQ64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从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同富路出发，前往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滨河北路 28 号停车场，运输货物为木板。



（六）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与龙岗区交通运输局一同前往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办公地址检查，现场已清空，无人员办公。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8日18时许，吴耀文驾驶粤BFQ649号牌重型普通货车从东莞凤岗布伦特包装有限公司出发，前往官井头滨河北路停车场，18时20分，吴耀文驾驶粤BFQ649号货车在从道路中间双黄线往右第一条车道上行驶，途经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滨河北路28号路段变道右转弯进入停车场时，遇由周政军驾驶搭载周之翰从油甘埔方向往官井头方向靠道路右侧直行的电动自行车，在此过程中粤BFQ649号重货车车头右角

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粤 BFQ649 号重货车右侧前轮碾压周之翰身体，造成电动自行车乘客周之翰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20 时死亡、周政军受轻微伤及车辆损坏的结果。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 18 时 28 分，凤岗公安分局值班室接群众报警，称一辆重型栏板货车在凤岗镇官井头滨河北路路段，与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重伤、一人受轻微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接报后，18 时 31 分，凤岗公安分局副局长黄志勇立即带同值班民警莫德爱、连赞文赶赴现场，立即开展现场防护及现场勘查工作，公安、应急、交通按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伤者周之翰（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客）送往凤岗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20 时 05 分死亡，周政军（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轻微伤。2022 年 7 月 8 日 20 时 15 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 2 台（1 辆重型栏板货车，1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医疗等职能部门在开展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中做到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实施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应急救援

过程中未发生二次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合理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于2022年8月3日到东莞市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年7月29日，凤岗交警大队向各方当事人及其家属公布了事故责任：当事人吴耀文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周政军不负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当事人周之翰不负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微伤，具体如下：

1.死亡：周之翰，男，汉族，2014年12月03日出生，住湖南省汨罗市，电动单车自行车乘客，经鉴定，符合交通事故至胸部损伤死亡。

2.轻微伤：周政军，男，汉族，1977年1月3日出生，住湖南省汨罗市，电动单车自行车驾驶员，是周之翰的父亲，经过鉴定，本次损伤达轻微伤。

涉事相关方就事故赔偿事宜尚在协商中，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吴耀文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车辆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右转弯的机动车未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再转弯，碰撞电动自行车后，随后机动车底盘右前部对周之翰进行碾压致胸部损伤、致死。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凤岗镇“7·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负责人信息（2022年7月14日变更），由张荣胜变更为张芝连，目前事故调查组无法联系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张荣胜、张芝连及公司相关人员，且该公司营业执照地址无人员办公，事故调查组将询问通知文书邮寄到张荣胜身份证地址，签收后未到案接受调查。

道路运输经营涉及车、人、货、企等要素的管理，尤其涉及对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风险。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本应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管理，但是从涉事司机的供述可知，并未对涉事车辆、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在事故发生后，拒绝接受调查，未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涉事货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张荣胜，男，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事故发生前任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后拒绝接受调查。

3. 张芝连，现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未提供相关信息备案，无法联系。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凤岗镇交警大队。凤岗交警大队每周常态化开展货车专项整治，严查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今年1月至6月，共现场查处违停13748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324宗，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加强对货车运输企业的源头管理，深入货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检查和约谈等12次。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13100宗，查处酒后驾驶276宗。

2.凤岗镇交通分局。1月至6月以来凤岗镇交通分局对全镇3家危运企业、19家驾驶员训练场、91家普通货运企业、332家维修企业及凤岗汽车客运站反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行业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共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360家（次），排查安全隐患636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4份，依程序对5家企业注销经营许可，对26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31辆危运车辆进行年审，对7辆逾期不年审的营运车辆注销道路运输证。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吴耀文，男，汉族，粤 BFQ649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吴耀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及《广东省道路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2 年 7 月 9 日被刑事拘留，2022 年 7 月 16 日被取保候审，下一步将移交司法机关起诉。

(二) 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地址无人员办公，未能提供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¹，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提供的该公司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拨打张荣胜和张芝连电话，无法联系到本人；短信联系张荣胜和张芝连配合调查，无人员回复信息，无人员到指定调查地点；邮寄询问通知书到张荣胜身份证地址，签收后无人联系事故调查组。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对其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²进行依法处理。

(三) 张荣胜，事故发生前任深圳市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对其拒绝接受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进行依法处理。

（四）建议凤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凤岗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剖析事故多发原因，举一反三，压实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停车场出入口地面已画禁止停车标识，并禁止停放大货车，加大对本辖区停车场出入口路面设施进行检查，加大对违法停车的巡查。

（二）交通、交警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交通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货车无牌无证、超限、超载、超速、违规变线、冲红灯、扬撒滴漏等违法行为。各部门互通信息，建立健全泥头车违法违规行抄告机制，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市场。

（三）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市镇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四）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定时抽查企业“一线三排”落实情况，对未落实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五）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道路上的非机动车骑车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对未正确佩戴头盔、违规在机动车道行驶、违规搭乘人员等现象加大整治力度。

